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秦环办〔2023〕35号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（第三批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海港区、青龙县人民政府、市行政审批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河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、《秦皇岛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相关要求，同时依据省厅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工作（第二季度）的通知》（冀环环评函〔2022〕80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环评管理提升环评文件质量的通知》（冀环环评函〔2022〕55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（第三批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技术复核工作，共抽取了30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问题与处理意见

经抽查，确定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降低环境影响

评价标准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，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对相关建设单位予以通报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）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督促相关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完善相应环评文件并组织复审；同时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在受理、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；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。

（二）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应针对类似的问题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；并加强运营期环

境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 2022 年（第三批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
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抄送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，各县区分局

附件

秦皇岛市2022年（第三批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审批部门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1	河北新材生产改 造项目	河北新材有限公司	1、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项目塑料原料配料及废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中的30mg/m ³ ,报告中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120mg/m ³ ,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 2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。报告中固废遗漏废气治理设施“干式过滤+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”产生的固废。 3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中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计划为“1次/年”，不符合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》(HJ 1207—2021)中非重点排污单位“至少1次/半年”的要求。 4、未附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三编制要求“（七）其他要求：附图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、厂区平面布置图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”的要求。	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105MA7CDK8L9D)	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：刘存明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6035350352015351002000297，信用编号： BH024038）	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2	青一精神病医 院项目	青龙自治县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	1、遗漏评价因子。项目医疗废水采用“A/O+消毒”工艺，报告中表4-14废水监测计划遗漏评价因子甲烷，不符合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》(HJ 1105—2020)中7.3.2废气监测指标的要求。 2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报告中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遗漏流量等，pH值、SS、粪大肠菌群监测频次错误，不符合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》(HJ 1105—2020)中的相关要求。	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104MA7HAGCROY)	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：王金发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7354123507410444，信用编号： BH028356）	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十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审批部门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失信记录依据
3	中信渤海绿色节能技改项目	中信渤海铝业有限公司	1、遗漏评价因子。项目有氮氧化物排放，报告大气评价等级判定中遗漏常规污染因子 NO _x 。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判别技术导则 总纲》(HJ2.1-2016)“6.1.2 预测和评价的因素包括反映除生态因子外的常规污染因子、特征污染因子、气态污染物和特殊污染因子，以及反映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污染因子、气态污染物和生态因子”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》(HJ 2.2-2018)“5.1.1……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要为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”的要求。 2、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。报告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，报告未采用解析法或类比法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。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(HJ 610-2016)“7.4.3 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”的要求。 3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。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，报告未按二级评价要求进行大气、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。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 169-2018)“9 风险预测与评价”中的相关要求。 4、源强核算错误。漆渣固废量计算错误，本次技改漆渣仅增加10吨，核算错误。 5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中工业炉窑烟气（熔化炉和静置炉）燃烧天然气与熔化炉、静置炉扒渣废气、炒灰机废气）二氧化硫、氨氧化物、颗粒物监测计划为“1次/年”，不符合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》(HJ1121—2020)中的“至少1次/半年”的要求。	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050957898Y)	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管理号：0735112350711035 社会信用代码： 8，信用编号： BH013019）、朱悦 (信用编号： BH050563)	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管理号：5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；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
注：本表中所称《监管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所称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